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94號

抗 告 人 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偉康 (Choi Wai Hong Clifford)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  
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2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128號裁定  
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  
人提出理由書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  
項準用第444條之1第1項有明文。又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  
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同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  
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

二、抗告人提出抗告，僅稱原裁定所示本票似為無效票據，其具  
體理由容後補陳。茲裁定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  
補正抗告理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